

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本法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資源、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與執行及推動海洋保育教育等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範，爰訂定「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召開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第二條）
- 三、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訂定及定期檢討。（第三條）
- 四、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應載明事項。（第四條）
- 五、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檢討，以及變更或廢止要件。（第五條）
- 六、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草案之會商、必要時之現場勘查、審議、核定及公告。（第六條）
- 七、變更或廢止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之情形及程序。（第七條）
- 八、賠償義務人回复原狀辦理方式。（第八條）
- 九、主管機關得協請海岸巡防機關、警察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第九條）
- 十、主管機關應寬列經費。（第十條）
- 十一、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p>	訂定依據。
<p>第二條 為辦理本法第四條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定期召開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p>	召開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整合海洋保護區事項。
<p>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之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中央主管機關於擬訂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p>	<p>一、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訂定及定期檢討。</p> <p>二、第二項所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劃設以下各保護區所依據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p> <p>(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育法。</p> <p>(二)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國家公園法。</p> <p>(三)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發展觀光條例、都市計畫法。</p> <p>(四)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法。</p> <p>(五)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自然保留區、自然紀念物、地質公園：文化資產保存法或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p> <p>(六)重要濕地：濕地保育法。</p> <p>(七)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各該法律。</p>
<p>第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計畫緣起、目標及範圍。</p> <p>二、海洋庇護區與各分區之名稱、土地權屬、邊界之經緯度、面積及圖示。</p> <p>三、海洋庇護區鄰近之環境敏感區域及自然環境概況。</p> <p>四、海域空間利用情形及毗鄰陸域之土地、建築使用現況。</p> <p>五、具重要生態保育、科學研究、文化資產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或主要保育標的。</p>	<p>一、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應載明事項。</p> <p>二、依立法院通過本法附帶決議第二點，為確保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復育效益，中央主管機關於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時，應載明下列事項：(1)計畫範圍、目標及規劃圖。(2)海洋生態資源系統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3)分區規劃及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4)財務與人力實施計畫。(5)其他相關事項。</p>

條文	說明
<p>六、海洋庇護區各分區之棲地維護、保育利用原則及策略。</p> <p>七、海洋庇護區各分區之保育措施、監測計畫、緊急應變及其他維護管理措施。</p> <p>八、其他有關保育之事項。</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隨時變更或廢止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p> <p>一、海洋庇護區因重大事變遭受損害。</p> <p>二、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p> <p>三、海洋庇護區之變更或廢止。</p> <p>四、其他重要保育事項。</p>	<p>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檢討，以及變更或廢止要件。</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擬具公告事項草案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提供意見；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專家學者或團體現場勘查。</p> <p>前項公告事項草案，應提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公告。</p> <p>前項公告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及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草案之會商、必要時之現場勘查、審議、核定及公告。</p>
<p>第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事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辦理變更或廢止，並準用前條規定：</p> <p>一、因自然變遷或重大災害等，致保育標的消失或他遷，無從恢復或保育。</p> <p>二、因自然變遷或情事變更，需擴大保育範圍。</p> <p>三、海洋生物保育之功能與效用，已有其他保護區或保育措施得以替代。</p> <p>四、為國家重大公共利益之需要。</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須變更或廢止。</p>	<p>變更或廢止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之情形及程序。</p>
<p>第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p>	<p>賠償義務人回復原狀辦理方式。</p>

條文	說明
回復原狀者，賠償義務人辦理方式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執行。	
第九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執行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等事項，得協請海岸巡防機關、警察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考量海域實際違法行為之認定，涉及相關專業性判斷，爰定明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協請海岸巡防機關、警察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寬列經費，辦理管轄範圍之海洋保育措施。	主管機關應寬列經費。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期。